

证券代码：830921

证券简称：海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未超过五年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》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。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由交易双方综合考量、共同协商确定；定价合理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通过该议案。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冯跃宗、张轶华、钱海平

2025 年 4 月 21 日